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意见函

受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的书面委托,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审议的股改方案及相关材料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针政策,本次股改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精神,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兼顾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改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改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利益基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股改方案的表决将实行类别表决程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安排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程序,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将股改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燕生、朱裕峰、杨志国

2006年2月 日